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01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 理 人 倪文士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

債 務 人 黃金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段00號二十三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陳素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段00號二十三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魏素珠 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
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查詢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
02 帳戶開戶資料、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、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
03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證券明細資料與往來卷商之明
04 細資料及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人壽險投保
05 資料，核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，惟債務人分別
06 是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區及福建省金門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
07 附卷可參。依上開原則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
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9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